

通辽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件



通文旅广发〔2023〕43号

签发人：周国刚

关于开展全市2023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 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旗县（市）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：

2023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是6月10日。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非物质文化遗产（以下简称“非遗”）保护意识，传承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3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的通知》（内文旅办字〔2023〕17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全市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期间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作以下安排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

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总结非遗系统性保护经验成果，增强文化认同，坚定文化自信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非遗保护传承的浓厚氛围。以传统工艺类、餐饮美食类、表演艺术类等非遗代表性项目为重点，推动非遗产业化、市场化发展，打造非遗特色村镇、街区，讲好非遗保护故事，展示非遗保护经验，为建设亮丽内蒙古、模范自治区进一步发挥非遗的重要作用。

二、主题、口号与重点

（一）主题

加强非遗系统性保护 促进可持续发展

（二）口号

- 1.加强非遗系统性保护 提升保护传承水平
- 2.加强非遗保护传承 守护共有精神家园
- 3.讲好中国非遗故事 深化文明交流互鉴
- 4.深化非遗保护理念 展示中国保护经验
- 5.可持续发展 非遗同行

（三）工作重点

1.各旗县（市）区结合各地实际，以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策划开展人民群众喜闻乐见、便于参与的非遗宣传展示体验活动，深入挖掘非遗助力乡村振兴、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等方面的典型实践，展现非遗在融入现代生活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、助力乡村振兴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发挥的积极作用。

2.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、《通辽市蒙古族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、《通辽市蒙医正骨保护条例》、《通辽市蒙药保护发展条例》、《通辽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办法的宣传普及活动，宣传展示近年来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成果和优秀实践案例，交流保护经验和保护措施，推动非遗资源和保护成果的共享利用，倡导非遗融入生活、服务人民、服务社会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主会场活动安排

1.线下主会场设在库伦旗，活动内容主要有非遗展演及非遗代表性项目互动体验展示、展销、法律知识宣传等内容。

主会场活动时间：6月10日

主办单位：市文旅广电局

承办单位：通辽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
库伦旗文旅局

协办单位：各旗县（市）区文旅局

2.举办科尔沁传统文化展览

地点：通辽市图书馆四楼

主办单位：市文旅广电局

（二）各地开展活动

各旗县（市）区要组织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，宣传展示近年来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成果和优秀案例，交流保护经

验和保护措施，推动非遗资源和保护成果的共享利用。依托传统村落、美丽休闲乡村、美丽休闲乡村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、“一品一村”示范村镇、旅游景区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等，落实“举办非遗购物节、非遗美食节、进景区看非遗”的工作要求，打造非遗特色村镇、街区、景区，充分展示非遗保护成果，促进保护成果全民共享。

（三）线上活动安排

举办“非遗购物节”。市文旅广电局将根据文旅部、自治区文旅厅相关工作要求，依托“内蒙古非遗馆”淘宝、拼多多网店，开展“内蒙古非遗购物节线上展销”活动，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进行集中宣传、推广。以非遗工坊、老字号作为重点对象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主题活动，鼓励和支持非遗类电商平台依托已有非遗资源，开展非遗产品网络销售活动。依托本地区非遗资源，利用 A 级旅游景区、卖场等开展本地区的“非遗购物节”，搭建非遗产品线下销售平台，推动非遗产品销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主题鲜明，突出活动重点。紧扣活动主题，在主题框架下策划相关活动，总结近年来我市非遗系统性保护成果，展示非遗保护经验。

（二）创新方式，提升传播效能。及时发布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活动信息，动员社会广泛参与。积极协调广播电台、报刊、杂志等传统媒体力量，充分发挥社交媒体、直播平台、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平台的优势，以线下展示、线上直

播、多媒体互动等全媒体传播方式，多渠道、全覆盖开展非遗传播，带动社会各界积极响应、广泛参与，营造浓厚的非遗保护氛围。

(三)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深入挖掘阐释非遗蕴含的思想理念、传统美德和人文精神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严把活动内容和价值导向，防范意识形态风险。

(四)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各项活动要有安全研判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做好消防、医疗救助、应急救援等工作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安全检查设备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。

(五) 及时报送信息工作。请各旗县(市)区文化和旅游局将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信息汇总表(附后)和本地区2023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总结(包括活动情况、参与人次、亮点和经验等)于6月13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非遗科。

联系人: 春小 李菁

联系电话: 8835328

电子邮箱: sxtlqmyd@163.com

附：2023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
信息汇总表

通辽市文化旅游广电局
2023年5月22日



附件

2023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信息汇总表

地区（单位）：

序号	活动名称	活动时间	活动地点	主要内容及特点	邀请媒体 宣传情况	预计参 与人数	备注